

臺南市安南區城西里內道路開闢工程(AN19-5-10M)

公聽會說明資料

壹、興辦事業概況

- 一、本工程位於臺南市安南區城西里，工程範圍北起城西街三段，往南銜接城西街三段 663 巷，預計開闢道路長度約 123 公尺，路寬為 10 公尺，土地使用現況多為閒置空地及休耕農田，其土地使用分區皆為道路用地。
- 二、本社區道路多為早期沿用之既有巷道，道路寬度不足，且未有一致性的道路規劃，與都市計畫原意相背離，為因應城西焚化爐位於當地對地方的回饋，遂挹注經費協助地方建構完善路網及改善附近居民排水問題，維護里民基本行的權利及協助地方發展公共建設執行需要，故推動本案計畫，讓當地里民可享受舒適、安全、便利的道路服務系統。
- 三、本工程東側緊鄰土城國小城西分班，因計畫道路尚未開闢，附近居民沿著學校圍牆旁現況一條不到 3 米之既有巷道通行，因被小型工廠貨車壓得路面不平整，且大雨過後更是泥濘不堪，造成用路人通行困難且險象環生，又該地勢位處低窪、排水問題一直無法有效改善，祈透過本次工程，考量該區區域排水問題，並強化排水防洪功能，改善淹水問題。且本路段往南銜接之 AN19-6-10M 道路(城西街三段 663 巷)已於 111 年核准徵收，預計 111 年 9 月底開工，故本工程完工後可完善地區聯外交通路網，改善用路人之通行安全、提升該街區車流運輸便捷性，提升周邊地區居民通行便利性，並有效改善地方排水、美化周遭環境等效益，健全當地交通路網系統並維護用路人安全，創造安全、舒適與便捷的優質環境。
- 四、本道路工程屬 92 年 1 月 6 日發布實施「擬定台南市安南區港仔西（含第三、四期發展區部份）細部計畫案」劃設為計

畫道路用地，並於 111 年 10 月 17 日發布實施「變更臺南市安南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內之計畫道路，預計徵收私有土地以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其路線勘選已對土地所有權人損害最低，興闢後效益對附近居民增加幅度為最大原則，經評估本計畫擬興闢路線已為最佳路線，無其他可替代路線。



工程範圍現況示意圖

貳、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理性評估報告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依據土地徵收條例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說明如下。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社會因素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p>本計畫工程範圍坐落於臺南市安南區城西里，111年7月份安南區總人口197,703人，總戶數68,862戶，其中城西里戶數527，人口數1,650人，男性人口數807人，女性人口數843人，年齡結構以31-50歲人口居多。</p> <p>工程範圍內私有土地所有權人計11人，道路係依據都市計畫原意開闢，完善社區聯絡路網，間接影響或受益對象為安南區城西里及周邊地區交通通行人口，而本計畫為道路工程對人口年齡結構無直接影響。</p>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p>本計畫土地使用現況多為閒置空地及休耕農田，道路開闢後可更完善該區域聯外交通路網，並強化排水防洪功能，以提升便利性及安全性，對於周遭社會現況有正面之影響。</p>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p>本計畫範圍內並無供居住使用之建物，無影響居民居住之情形，未造成人口遷移及轉業人口之問題，故無影響生活型態及安置問題。</p> <p>道路開闢後，可望解決現況積淹水問題，並提升交通機能與生活環境品質，</p>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對周遭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予以改善。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本計畫性質係屬市區道路條例第10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款規定之交通事業，非興建具污染性之工業區，且計畫道路開闢後能提供較健全的通行路網，提升地區交通通行安全性，因此對居民健康風險具有正面影響。
經濟因素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本計畫道路開闢後，可改善區域排水問題、提高社區路網可及性、安全性，進一步提升周邊土地開發潛力及居民置產意願，增加政府相關稅收。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本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為道路用地，土地使用現況多為閒置空地及休耕農田，雖會減少部分農糧收成，但徵收面積較小，對糧食安全應尚不致於造成影響，故對糧食安全影響無虞。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本工程範圍現況多為閒置空地及休耕農田，應不致造成人口轉業。反因道路開闢後，提升交通便利性，帶動城西街三段663巷沿線小型工廠發展，增加就業人口。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工程範圍涉及土地為安南區城西段計4筆土地，均為私有土地，面積為1,321.21平方公尺。 本工程用地取得所需費用由本府111年度編列預算支付，徵收補償費來源無虞，亦無排擠其他公共建設之情形。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本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為道路用地，現況多為閒置空地及休耕農田，並無徵收農業區土地，周邊亦無從事農林漁牧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相關產業，故道路開闢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幾無負面影響。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本計畫係依都市計畫原意施作，工程完工後周邊動線更加完整與便利，亦可活化閒置空地對地區發展及土地利用完整性具正面效益。
文化及生態因素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本工程並未大規模改變或破壞地表植被，對當地自然環境衝擊甚小，將延續鄰近聚落之空間紋理，並降低環境衝擊，改善原有雜亂環境，重新塑造地區空間景觀。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根據文獻記載及田野調查，本範圍並無文化古蹟範圍或資產，日後施工倘發現地下相關文化資產將由施工單位依文化資產等相關規定辦理。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本計畫之工程施作將以提升區域交通便利性及生活機能，改善地區交通路網、區域排水等問題，且土地使用現況多為閒置空地、農田，並未造成人口居住及遷徙，故不影響範圍內居民生活條件及模式。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工程範圍現況多為閒置空地、農田，本計畫工程施作將依據工程施工計畫進行，以降低對自然環境影響，工程完工後可改善空地雜草叢生、排水不良等問題，不致對生態環境產生負面影響。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本計畫工程完工後，將可提供更完善之社區路網，改善地區交通、區域排水等問題，提升居民生活品質，促進社區整體發展，活化閒置空地，對於周邊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居民及社會整體有正面之影響。
永續發展因素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p>依據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105年3月永續發展政策綱領中所羅列之重點發展政策，共分為4個層面：「永續的環境」、「永續的社會」、「永續的經濟」、「執行的機制」。</p> <p>「永續的社會」層面之第二面向「居住環境」、第五面向「災害防救」分別提及為提升城市競爭力與居住生活品質及全球氣候變遷下災害加劇，各項災害防治與救災更為重要，而本案工程完工後，將可有助於提升居民生活品質，並進而加強社區防災機能，符合國家永續發展政策。</p> <p>在「永續的經濟」層面中，第三面向「交通發展」中議題五、提供民眾安全的運輸環境、提升交通設施興建與營運維護效能。</p> <p>本計畫為提升交通品質及便利性與改善整體防災機能，並建構社區便捷交通路網，符合國家永續發展政策。</p> <p>本工程完工後，有利於改善地區通路網及提升道路服務品質，並有助於土地之完整利用，符合永續發展建設政策之理念。</p>
	永續指標	<p>本計畫係92年1月6日發布實施「擬定台南市安南區港仔西(含第三、四期發展區部份)細部計畫案」劃設為計畫道路用地，並於111年10月17日發布實施「變更臺南市安南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為完善社區</p>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p>交通路網，提升地區防災機能等，各項效益之評估指標均可符合永續發展理念。</p>
	<p>國土計畫</p> <p>勘選土地係配合國土計畫，為城鄉發展地區內第一類實施都市計畫地區之都市發展用地範圍，並期以最少的土地使用及影響範圍，達成最大交通改善及道路服務效能。故本計畫符合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及國土計畫。</p>
<p>綜合評估分析</p>	<p>本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p> <p>1.公益性：</p> <p>本工程範圍主要係依都市計畫原意進行開闢，並因應城西焚化爐位於當地對地方的回饋，遂挹注經費協助地方建構完善路網及改善附近居民排水問題，維護里民基本行的權利及協助地方發展公共建設執行需要，提升地區通行便捷性，符合其公益性。</p> <p>2.必要性：</p> <p>本路段尚未開闢，工程東側緊鄰土城國小城西分班，附近居民沿著學校圍牆旁現況一條不到3米之既有巷道通行，因被小型工廠貨車壓得路面不平整，每遇大雨過後更是泥濘不堪，造成用路人通行困難且險象環生，又該區地勢低窪，長年有積淹水問題，道路開闢後可改善該區排水問題，亦可改善鄰近住戶及工廠廠區員工通行動線，使用路人通行更安全、便利，並提高該地區生活品質及產業發展，故辦理本計畫道路開闢工程，符合必要性</p>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p>原則。</p> <p>3.適當性：</p> <p>本道路工程規劃係符合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規範為前提，且為建構地區完整街廓，提高土地使用潛力，考量道路銜接與通行安全，其路線勘選已對土地所有權人損害最低，另道路開闢係為符合工程設計永續利用之目的，及保障公共利益，應取得道路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故不宜以租用、聯合開發或設定地上權等方式取得土地。</p> <p>道路範圍內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文化古蹟及生態環境；且均係道路開闢必須使用之土地，已考量土地現況、權衡計畫對於居民生活影響及道路開闢需求，由於道路開闢對社會及居民生活更加便利，符合適當性原則。</p> <p>4.合法性：</p> <p>(1)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款。</p> <p>(2)都市計畫法第42條、48條。</p> <p>(3)市區道路條例第10條。</p> <p>(4) 92年1月6日發布實施「擬定台南市安南區港仔西（含第三、四期發展區部份）細部計畫案」劃設為計畫道路用地，並於111年10月17日發布實施「變更臺南市安南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p>